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公司75,118,3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357,647股的15.04%;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持有公司40,701,8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5%。甲方与乙方合计持有公司115,820,21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甲方和乙方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1年5月3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同意在凯龙股份重大事项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8月27日、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及《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甲方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2025年1月15日,荆门市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国资委持有的甲方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荆集团仍为凯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凯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为确保甲方和乙方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有效及公司未来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凯龙股份的持续健康发展,双方确认并同意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邵兴祥

1 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乙方同意在凯龙股份重大事项的议案(具 体定义见本协议第2条)、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 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 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下列为乙方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2.1 凯龙股份成为收购标的;

2.2 凯龙股份章程的修改;

2.3 凯龙股份公司性质的变更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2.4 凯龙股份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2.5 凯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

2.6 凯龙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7 甲方认为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3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及其继承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凯龙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与甲方协商一致意见,如与甲方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其权利。

4 提前合议、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

4.1 若凯龙股份有第2条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在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按照上述第1条所确定的原则对议题形成合议意见并提交相关会议进行表决。

4.2 对于提名凯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有义务按上述第4.1款规定形成的合议意见在发出通知前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并得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明确的同意意见后,凯龙股份方可发出会议通知。

5 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甲方75%股权过户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均与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6 保密约定

6.1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该等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凯龙股份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6.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至受保密的信息因非甲方和乙方的因素而公开之日止。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7 违约责任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凯龙股份以及凯龙股份其他股东造成其它损失的,凯龙股份或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违约股东予以赔偿。

8 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8.1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甲方和乙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对于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凯龙股份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不冲突

9.1 本协议各方进一步重申和强调,本协议是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合意行为,体现了甲方和乙方的真实意思。

9.2 甲方和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经过审慎判断,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甲方和乙方既往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相冲突。

10 协议的可分割

本协议所述诸项条款独立、可分割,任何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

11 协议终止

11.1 如甲方不再是凯龙股份股东或因甲方减持凯龙股份的股份以致其持有的凯龙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即低于乙方持有的凯龙股份的股份数,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执行,可终止本协议。

11.3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12 其它

12.1 本协议在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成立,自甲方75%股权过户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之前签署的协议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凯龙股份存档一份、报相关监管部门二份。

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23.0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2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15.8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17.82%。

● 联营企业创新药研发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物创新药及肿瘤早筛等相关业务分别由公司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和翱锐生物等独立运营,相关业务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23.0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2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15.8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17.82%。

(二)联营企业创新药研发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物创新药及肿瘤早筛等相关业务分别由公司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和翱锐生物等独立运营,相关业务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405,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丽娜、李树明、蒋丙芹、三峰实业有限公司、蔡令天、周建伟、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王迪蔚、王冬霞、王玉梅等1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10.43元/股,并于2024年8月19日验资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9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9,052,47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承诺:自万安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万安科技股票,也不由万安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405,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9人,证券账户总数为8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200	8,437,200	8,437,200
2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52,636	5,752,636	5,752,636
3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91	3,835,091	3,835,09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5,704	3,355,704	3,355,704
5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318	2,876,318	2,876,318
6	UBS AG	2,492,809	2,492,809	2,492,809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422	2,013,422	2,013,422
8	绍兴市国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422	2,013,422	2,013,422
9	叶丽娜	1,917,545	1,917,545	1,917,545
10	李树明	1,246,404	1,246,404	1,246,404
11	蒋丙芹	958,772	958,772	958,772
12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958,772	958,772	958,772
13	蔡令天	575,263	575,263	575,263
14	周建伟	575,263	575,263	575,263
1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386	479,386	479,38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领先十六期基金	479,386	479,386	479,386
17	王迪蔚	479,386	479,386	479,386
18	王冬霞	479,386	479,386	479,386
19	王玉梅	479,386	479,386	479,386
合计		39,405,551	39,405,551	39,405,55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股)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501,163	12.23	-39,405,551	24,095,612	4.64
① 高管锁定股	24,095,612	4.64	-	24,095,612	4.64
②首发后限售股	39,405,551	7.59	-39,405,551	-	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551,314	87.77	39,405,551	494,956,865	95.36
股份总数	519,052,477	100.00	-	519,052,47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万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万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万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信证券关于万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有的流通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5.94股对价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16)。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2023)苏0106执恢1775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龙")与被执行人南京甲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安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下民二初字第18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原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下执字第537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被执行人深圳安远持有的公司1,370万股过户给了天津祥龙。2021年8月11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执异22号执行裁定撤销了原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下执字第537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案继续执行。执行中,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了公司原股东天津祥龙名下的公司1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竞买人陈新凯先生于2024年3月29日以1,173.20万元竞得,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陈新凯先生将继续遵守原股东深圳安远作出的相关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陈新凯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陈新凯先生相关的现有全部文件资料和档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陈新凯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对其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陈新凯	1,000,000	1,000,000	0.14	0

陈新凯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不存在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的情况。

限售股份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陈新凯先生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16),改革方案为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有的流通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5.94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垫付对价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800,000	1.28		8,800,000	1.28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	0.14	-1,000,00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14,452,987	2.09		14,452,987	2.09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252,987	3.52	-1,000,000	23,252,987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665,716,359	96.48	1,000,000	666,716,359	96.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5,716,359	96.48	1,000,000	666,716,359	96.63
三、股份总数	689,969,346	100.00		689,969,346	10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新凯	0	0	0	0	1,000,000	0.14	详见"注"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陈新凯先生未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持有的限售股份系于2024年3月2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竞得。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2年1月5日	7	3,600,000	0.71
2	2012年11月27日	1	2,000,000	0.40
3	2012年12月8日	1	26,814,154	5.31
4	2014年11月7日	4	337,812,013	66.90
5	2014年11月7日	1	32,736,000	6.48
6	2015年3月13日	1	2,000,000	0.40
7	2017年8月2日	1	1,284,710	0.18
8	2019年8月7日	3	123,266,097	17.87
9	2021年4月1日	2	16,749,732	2.43
10	2023年11月7日	1	43,680,140	6.33
11	2025年2月15日	1	33,226,500	4.82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新凯已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限售承诺并承诺将承继原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80,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80,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9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9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4,171	99.3178	36,711	0.68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1,771	99.2731	36,711	0.6822	2,400	0.04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298,811	99.3120	36,711	0.688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96,411	99.2670	36,711	0.6880	2,400	0.04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0,29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5,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28%,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光曜致新于2025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35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光曜致新	否	6,850,000	否	否	2025年3月6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	5.26%	1.36%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光曜致新	否	7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6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0.14%	非融资类质押
光曜致新	否	10,8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6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8.29%	2.14%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8,350,000	-	-	-	-	-	14.08%	3.64%	-

注:

(1)本次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6,850,000股股份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3月5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给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00股股份属于非融资类质押,未约定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3)本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10,800,000股股份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3月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4)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此前股份质押情况

光曜致新此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0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此前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光曜致新	否	6,250,000	否	否	2025年1月15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吴纪国	4.80%	1.24%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光曜致新	否	3,2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25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卢来焕	2.46%	0.63%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光曜致新	否	5,4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27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4.14%	1.07%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光曜致新	否	2,350,000	否	否	2025年3月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0%	0.47%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7,200,000	-	-	-	-	-	13.20%	3.41%	-

注:

(1)此前质押给吴纪国6,250,000股股份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7月1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此前质押给卢来焕3,200,000股股份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8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3)此前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5,400,000股股份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2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4)此前质押给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50,000股股份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3月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3.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光曜致新	130,294,042	25.83%	17,200,000	35,550,000	27.28%	7.05%	0	0	0	0
合计	130,294,042	25.83%	17,200,000	35,550,000	27.28%	7.05%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协生"、"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已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自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钰	联系电话:021-202623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颖	联系电话:021-20262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发行4,375,310,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13,139,290.1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71,568,072.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8日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27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前次提交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对建元信托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5年2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朱 钰 姜 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 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25,098.99万元,同比增长1.51%。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507.76万元,同比下降46.98%。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11.43万元,同比下降94.21%。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全面梳理2023年财务数据,重新评估与收入准则不相符事项,根据梳理结果进行追溯调整,对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考虑更正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1月14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3月7日,根据上述公告提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中能源")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5,458.84万元,预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6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1.80%。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预计确认的政府补助12,367.07万元,在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3月7日,根据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美中能源正式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5,458.84万元。根据美中能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80%权益比例计算后,美中能源预计可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6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1.80%,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补助类型	预计确认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沁财经字〔2024〕60号	2025年3月7日	与收益相关	12,367.07	11.80
合计						12,367.07	11.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美中能源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9%),扣除增值税后的奖补资金会在202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5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1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05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